

◀(上接B02版)

坪山区2018-2019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新生招生公告

(五)属于享受市、区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不列入积分对象,除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外,还应出具优惠政策规定的相关材料。

四、学位类型划分和积分办法

- (一)学位类型
- 1.学位类型1:深圳坪山区户籍,自有房
 - 2.学位类型2:深圳其他区户籍,自有房
 - 3.学位类型3:深圳坪山区户籍,租房,特殊房产
 - 4.学位类型4:深圳其他区户籍,租房,特殊房产
 - 5.学位类型5:非深圳户籍,自有房
 - 6.学位类型6:非深圳户籍,租房,特殊房产

(二)积分办法
积分办法分两种,分别为深圳户籍和非深圳户籍学生,均在划分学位类型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型的申报材料计算积分。

- 1.深圳户籍学生按照申请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在学区的居住情况和加分情况进行积分。
- 2.非深圳户籍学生按照申请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在学区的居住情况、社保情况和加分情况积分,根据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三)居住时长计算方式
居住时长为连续计算,如中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则按离“截止日期”最近的续住时间计算居住时长,每满1个月得1分,不满1个月不得分;最高分不超过120分。

- 1.提交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购房合同、集资房、军产房、统建楼的按发证(合同签订)日期计算居住时长;未取得房产证的回迁房只作为特殊房屋材料申请学位,但不进行积分。
- 2.提交无房产证的自建房、祖屋材料的,根据适龄儿童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该房连续缴纳水费或电费的时长计算。
- 3.提交集体宿舍材料的,按照单位证明、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以及集体宿舍房屋材料的三者并行日期计算(例: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但集体宿舍启用时间为2016年10月,单位证明则为2016年9月,则居住时长从2016年10月起计算),每满一个月积1分。

4.提交多份或单份《深圳市房屋租赁凭证(住宅)》(红色封面)的(以下简称“红本”),按照最早办理的“红本”右下方的“初始发证日期”(签发日期)计算居住时长。若材料审核期间过期,请务必于资料复核期间主动提交该房屋的最新租赁情况并保持一致性质,否则不能按照当前类别进行积分派位。

5.提交《深圳市房屋租赁信息(住宅)》(蓝色封面)的(以下简称“蓝本”),只具备申请学位的资格,居住时长不积分(例:李女士在2017年1月办理了“红本”,“红本”在2018年1月过期,2018年1月李女士又办理了“蓝本”。如李女士此时给孩子申请学位,将按租房“蓝本”类型计算积分,之前“红本”的分不纳入此类型积分)。

6.居住时长积分计算截止2018年3月31日。

(四)社保计算方式
在连续缴交一年的基础上,选取养老和医疗两个险种在参保证明上显示时间较长一项作为积分,每满1个月得1分,不满1个月不得分;最高分不超过

120分。补缴的社保不纳入积分。积分计算截止2018年3月31日,且学位申请时为在保状态。

- (五)计生情况加分
按照市卫计委对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家庭计生信息核验结果分为五类(小一计生登记截止日期为5月6日,初一计生登记截止日期为5月9日):
- 1.独生子女,加60分。
 - 2.政策内或全面二胎,加45分。
 - 3.政策外但已接受处理,加20分。
 - 4.政策外未接受处理,加0分。
 - 5.信息有误,加0分。

(六)居住证情况加分
适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双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加5分。单方持有加0分。

五、录取办法和原则

2018年除试点大学区中山小学、马峦小学可填报三个志愿外,其余学校仍然采取填报两个志愿的方式进行录取:

- (一)按学校招生地段就近免试入学。
- (二)志愿填报要求:每个申请人可在网上填报两个志愿:第一志愿必须填报本人所在学区的学校,第二志愿为民办学校。在填报志愿的过程中,每个志愿学校只可填报一次。

(三)若第一志愿(公办)未被录取,而个别公办学校尚有空余学位,则在符合条件又未被录取的学生中按照“先类型后积分”的原则进行分流;分流后仍然未被录取的,第二志愿(民办)仍然按照“先类型后积分”的原则进行录取。录取到民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可享受相关减免优惠。

(四)填报同一志愿的适龄儿童根据“先类型,后积分,不同类型不比较积分”的原则,按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五)建议家长对是否服从调剂做出选择;选择不服从调剂的学生,若未被填报的志愿学校录取,教育局将不安排学位,由家长自行联系民办学校。

六、马峦小学、中山小学试点大学区招生

(一)试点对象
将马峦小学、中山小学作为大学区招生试点学校,将它们的招生范围组成一个大学区,开展招生试点工作。

(二)积分方式
基础积分按照全区统一积分标准计算。大学区加分情况为:报学区所属学校加10分(即属中山小学学区的适龄儿童选择报读中山小学加10分,而选择报读马峦小学不加分;属马峦小学学区的适龄儿童选择报读马峦小学加10分,而选择报读中山小学不加分)。大学区最终积分为基础积分与大学区加分之和。

(三)录取办法
属于马峦小学、中山小学学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可同时填报两所公办学校(马峦小学、中山小学)和一所民办学校(任意)。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先志愿、后学位类型积分、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网上录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如第一志愿(公办)未被录取,而第二志愿(公办)尚有空余学位,按照“先类型后积分”的原则进行第二志愿排位录取。第二志愿未被录取的,第三志愿(民办)仍然按照“先类型后积分”的原则进行录取。

七、学区住房限制措施

为公平配置公办教育资源,缓解个别学校学位紧张问题,我区2018年招生依旧实施“学区住房限制措施”,具体如下:

- (一)学区内一套住房只允许一户住户的孩子申请学位,如同一套房有多个孩子申请学位,必须是相同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 (二)2013年起,已用该房成功申请学位的住户小孩,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籍仍在原学区,该房屋将被招生系统锁定(小学锁定6年,初中锁定3年),其他家庭的小孩不得再用该房申请学位。

八、第一志愿公办学校招生范围及咨询电话

(一)小学第一志愿学校招生范围及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	招生片区(社区)	招生咨询电话
1	坪山实验学校	六和社区,南布社区(含划至和平社区代管片区)和大工业区	89369809
2	坪山中心小学	坪山社区、江岭社区、和平社区、坪环社区比亚迪路以北片区	84608634
3	坪山第二小学	沙壘社区、石井社区、金龟社区、田心社区、田头社区	89931651
4	六联小学	六联社区(除洋母帐片区)	84283595/28826145
5	碧岭小学	碧岭社区	84629962
6	汤坑小学	汤坑社区、沙湖社区	84536329
7	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	竹坑社区、老坑社区、金沙社区和沙田社区厦深铁路以南片区,南布社区(含划至和平社区代管片区)和大工业区、老坑社区厦深铁路以北片区	84533896
8	坑梓中心小学	坑梓社区、秀新社区、老坑社区厦深铁路以北片区	89458518
9	龙田小学	龙田社区	84119971
10	金田小学	金沙社区、沙田社区厦深铁路以北片区	84128090
11	中山小学	坪环社区八号路以北、体育三路以西、比亚迪路以南片区和洋母帐片区	66828900
12	马峦小学	坪环社区八号路以南、体育三路以东、比亚迪路以南片区和马峦社区	84604101

(二)初中第一志愿学校招生范围及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	招生片区(社区)	招生咨询电话
1	坪山实验学校	六联社区(除坪山围和洋母帐片区)、六和社区、南布社区(含划至和平社区代管片区)和大工业区	89369809
2	坪山中学	坪山社区、和平社区、坪环社区比亚迪路以北片区、江岭社区、沙壘社区、田心社区、田头社区、石井社区、金龟社区、六联社区的坪山围片区、洋母帐片区	28821992
3	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	竹坑社区、田心社区、田头社区、坑梓街道厦深铁路以南片区、南布社区(含划至和平社区代管片区)、大工业区、老坑社区厦深铁路以北片区	84533896
4	光祖中学	坑梓街道厦深铁路以北片区、龙田街道厦深铁路以北片区	89459166
5	中山中学	坪环社区比亚迪路以南片区、六联社区的洋母帐片区、马峦社区、汤坑社区、沙湖社区、碧岭社区	28398860/28398878

九、重要提示

(一)时间提示:申请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位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预报名、填写志愿、到第一志愿学校递交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学校提交材料申请学位的,符合条件的深圳户籍学生不保证就近入学或公办学位,非深户籍学生不安排学位。

(二)申请材料提示:
1.申请材料交到第一志愿学校。
2.申请材料不齐的,学校不予受理;申请材料虚假的,不予安排公办学位;在网上预报名和到学校递交材料的先后,不影响学位申请和录取。
3.在提交材料前,请家长们认真核实材料是否过期或停交(如:居住证、租赁合同、租赁信息、社保等),如果材料由于家长个人原因造成资料审核不合格,不予安排公办学位。

(三)网上预报名提示:网上预报名必须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以免影响就读资格审核的结果,如果材料由于家长个人原因造成资料审核不合格,不予安排公办学位。

(四)分流提示:申请学位紧张的学校,按填写志愿的顺序进行分流,未被所有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可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

(五)申办结果咨询提示:资格审核合格后,家长可以拨打咨询电话查询,也可到申报学校查看公示或以网上预报名的方式查看录取结果(咨询电话:89353010,28472605)。

(六)学费补助提示:符合市政府《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管理办法》的,在我区的民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享受相关文件规定的学费补助,就读学校学费高于补贴标准的,由家长补齐差额。

(七)到深圳市元平特殊学校就读提示:根据《关于开展深圳市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深残联[2007]2号),按要求到指定点评估后,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深圳市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凭户口本、出生证、医院证明、《残疾人证》和《接种免疫证》到深圳市元平特殊学校报名(地址:布吉街道西环路138号,电话:89468000,89468807)。

(八)收取儿童预防接种证提示:按《转发省教育厅卫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儿童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深教[2007]117号)要求,新生(插班生)报到时,学校需收取《深圳市儿童入学入园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请家长自带儿童《预防接种证》到居住地就近社康中心接种点查验并开具查验证明;在深圳本地接种的儿童也可登录深圳市儿童接种信息查验系统网(<http://www.szepi.net/chaxun/>)直接打印。

十、关于二次录取

第一次录取完毕后,如学校还有空余学位,则面向全区接受第二次公开报名。即全区所有通过资格核验的且未被录取的学生家长可自愿选择一所有空余学位的学校进行二次报名,根据二次报名学生的学位类型和积分从高到低录取。